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1692號 委員提案第13266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育昇、楊應雄等 26 人，認為現行洗錢防制法（下稱本法）第十二條所定對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洗錢行為者，得減輕其刑，恐誘使行為人執本條為由，鼓勵（或說服）特定親屬參與洗錢行為，增加國家訴追重大犯罪之難度，爰提案刪除本法第十二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法立法目的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防止洗錢行為人利用各種管道，掩飾或隱匿其非法所得，逃避或妨礙重大犯罪之追訴或處罰，遏阻洗錢者享受其重大犯罪所得之財務或財產上之利益。
- 二、本條最初之立法理由，認刑事政策上關於一定親屬間有犯罪行為而相為容隱者，乃人之常情，容有可原，爰參酌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條親屬贓物罪之規定，對一定親屬間犯洗錢罪者，得免除其刑，其後修正時又以洗錢行為係侵害國家及整體經濟法益，且重大犯罪之不法所得透過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洗錢之情為普遍，若因此可免刑，恐與制定本法目的相違，固刪除舊法得免除其刑之規定。歷年多次修法作為，均為防止國家及整體經濟法益遭受侵害。是以，本法所保護者為國家法益，與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條親屬間贓物罪相較，二者無論從法益侵害之角度及侵害對象相比，均迥然不同。
- 三、本法對於親屬間互相掩護洗錢犯罪，得以「人之常情，容有可原」為由得減輕其刑，則親屬間互相掩護殺人、放火、貪瀆等罪時，又該如何處理？本諸「相類事件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行為人可否援引「人之常情，容有可原」，作為個人減輕刑罰之理由？恐迭生爭議，顯有未洽。
- 四、而現行實務關於洗錢犯罪，行為人將其重大犯罪之不法所得透過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洗錢相當普遍，屢見不鮮；洗錢犯罪所得利益重大，偵查機關追訴上且不及，本條竟明定特定親屬間互為洗錢行為得減輕其刑，不但易使行為人存有其犯行若被發覺，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可圖冀減刑之僥倖心理，更誘使行為人執本條為由，鼓勵（或說服）特定親屬參與洗錢行為，增加國家訴追重大犯罪之難度。為讓本法能真正發揮作用，應刪除本條，以收遏阻洗錢者享受其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效果。

提案人：吳育昇	楊應雄			
連署人：羅明才	徐少萍	潘維剛	楊瓊瓔	呂學樟
盧嘉辰	鄭天財	林正二	李桐豪	張嘉郡
江惠貞	詹凱臣	翁重鈞	吳育仁	徐耀昌
林明濤	陳鎮湘	盧秀燕	陳學聖	呂玉玲
廖國棟	廖正井	江啟臣	楊玉欣	

洗錢防制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對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洗錢行為者，得減輕其刑。	<p>一、本條最初之立法理由，認刑事政策上關於一定親屬間有犯罪行為而相為容隱者，乃人之常情，容有可原，爰參酌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條親屬贓物最之規定，對一定親屬間犯洗錢罪者，得免除其刑，其後修正時又以洗錢行為為侵害國家及整體經濟法益，且重大犯罪之不法所得透過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洗錢之情為普遍，若因此可免刑，恐與制定本法目的相違，固刪除舊法得免除其刑之規定，再者，本法所保護者為國家法益，是本法與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條親屬間贓物罪，二者無論從法益侵害之角度及侵害對象相比，均迥然不同；況個人親屬間之情誼作為減輕行為人侵害國家社會法益之個人減輕刑罰事由，甚為不當，自不待言。</p> <p>二、現行實務關於洗錢犯罪，行為人將其重大犯罪之不法所得透過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洗錢相當普遍，屢見不鮮，本條明定特定親屬間互為洗錢行為得減輕其刑，不但易使行為人存有其犯行若被發覺，還可圖冀減刑之僥倖心理，更誘使行為人執本條為由，鼓勵（或說服）特定親屬參與洗錢行為，增加國家訴追重大犯罪之難度，是本條不但有縱容犯罪之疑慮，更與本法第</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條明文揭櫫本法制定目的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之意指相悖，固刪除本條，俾使本法能真正發揮作用，達到遏阻洗錢者享受其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效果。
--	--	--